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94號

債 權 人 一家電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啓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伯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權人一家電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字為何。

二、聲請狀未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。

三、釋明債務人名稱林伯賢是否為誤載（依所提附件為林柏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